

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四次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活動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增進本校實習學生實習相關知能，並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。

(二) 強化實習學生教學實務及教師甄試相關知能。

(三) 加強實習學生對於特殊生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輔導能力。

三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 227 人，開放現職教師報名參加，名額 15 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在職教師報名：請填寫[報名連結表單](#)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七、日期：112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3：00 至 17：00

八、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3:00-13:20	報到	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	簽到
13:20-13:30	主席致詞	師資培育中心 陳珊華中心主任	
13:30-16:00	專題演講	講師：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沈雅琪老師 講題：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！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	
16:00-16:10	休息		在職教師參加者可先行離場
16:10-17:00	綜合討論	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	繳交申請教師證書相關文件、綜合問答、滿意度問卷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教育實習學生務必參加，惠請實習機構（學校）依規定給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，本校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在職教師報名參加需要研習時數者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註記，時數統一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(二) 請將申請教師證書相關文件檢齊後以迴紋針妥善固定（勿使用訂書針），於返校時統一交回本中心。
- (三) 若實習指導教師於同日有安排分組座談會，請依老師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集合，座談會結束後，由組長上傳分組座談紀錄至實習平台備查。
- (四) 無法參加研習活動者，須向本中心辦妥請假手續（請假單如附表），經實習機構（學校）簽章後，於 112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前傳真或 E-mail 至本中心辦理請假，並請先行告知。
- (五) 實習輔導組聯絡電話：05-2263411 轉 1774 或 1756；傳真電話：05-2269631；Email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，地址：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科學館 3 樓（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）。

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				
實習機構/ 學校(園)		實習學生 姓名		組別 第____組
事由				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
請假日數	自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止 共 小時			
申請人	實習輔導教師 (實習學校/機構)	教務處(組) (實習學校/機構)	校(園)長 (實習學校/機構)	
師資培育中心檢核欄 (實習學生免填以下欄位)				
實習組承辦人員	實習指導教師	實習組組長簽核	中心主任簽核	
收件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 _____			
累計請假次數：____次	簽章：			
簽章：				

※本表提供無法參加研習之實習學生使用，請經實習學校核章後，郵寄、傳真或掃描至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傳真專線：05-2269631、E-mail: 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。